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7 月 26 日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連 絡 人：書記官長 蘇靖雅
連絡電話：02-22726696#506　編號：110-11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因應 COVID-19

疫情警戒調降為第二級防疫措施新聞稿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自 7 月 27 日起調降為第二級至 8 月 9 日止；本院依司法院防疫指引，基於防疫優先原則，並維持公務正常運作，同步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如下，請民眾配合，造成不便，尚祈見諒。

一、法院開庭將依個案情形，選擇遠距視訊開庭或實體開庭，實體開庭，法庭審判活動區設置隔板，旁聽區或等候開庭區，需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採梅花座；並恢復調解業務。遠距視訊開庭操作手冊請至司法院便民服務查詢 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lp-2104-1.html。

二、聯合服務中心正常運作，但為避免直接接觸，民眾如有訴訟程序問題或陳情事項，請利用電話、線上諮詢或司法信箱；起訴或遞送書狀宜以線上服務系統或郵寄等方式。

三、閱卷照常運作，但考量本院閱卷室空間，仍採人流管控。

四、夜間收狀一律在本院一樓（即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北 2A 服務檯）。

五、進入本院需量測體溫、消毒手部、全程佩戴口罩，並採簡訊實聯制作業方式登記，如未攜帶手機，請配合填寫相關資料。

六、應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，請遵守防疫規定，勿進入本院。

七、應自主健康管理、或過去 14 天內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急促等症狀者，如接獲開庭或到院通知，請事先電話聯繫本院承辦人員，如已到院亦請如實告知，由本院檢測同仁通報，以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。

八、考量同仁及民眾健康，降低感染風險，暫停受理法院參訪申請。